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1号

申请人：高某某，女，31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偃师区府店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委托代理人：倪 岩 工作人员。

 王 博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11月 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撤销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1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并非故意损害财物，事出有因，且双方均有过错。实际情况如1所述。污水的泼洒是因为双方打斗导致，故双方都有过错。因此，徐某霞没有管理好自己的员工，存在过错，应当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当天所有的争执都是发生在店面外，店面内部地面的无论是机油或污水不知是何人所泼。

二、申请人已经做出了补救措施，对方财产并未受到严重损失。事发第二天汉服店主徐某霞就告知我老公张某飞说：你把澎上污水的衣服洗一下就行了，别的就不说了。对受污衣服（三件，干洗店可以作证），出于睦邻实际送洗多件处理。

三、徐某霞等人对我进行殴打，本人也受伤，眼镜被打碎。我在骂老公，隔壁汉服店左某辉误以为我在骂她，上来就打我！随后隔壁店另三个人（徐某霞、贾某果、芸芸-实名不详）都出来一起打我。我身体也有受伤，眼镜也被打碎，我惦的污水桶也同时被打的甩翻了。

四、决定书中关于事实部分的表述和证据，严重与实际不符。除三件汉服受污外，其余纯属捏造。汉服店主涉嫌捏造陈述和提供伪证诬告陷害他人，依法应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和证据与实际不符。要求撤销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1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中事实及证据重新认定，并依法对徐某霞捏造事实、提供伪证，诬告陷害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恳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9月11日，我所接到群众报警，报警人称2023年7月17日徐某霞经营的汉某亭汉服店内，汉服受到他人污损，双方无法协商一致，要求公安局机关处理。经调查，证实了汉某亭汉服店内商品被污损是高某某所为。以上事实有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根据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我办案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高某某以故意损毁财物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1. 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1、申请人并非故意损害财物，事出有因，且双方均有过错。复议申请人认为自己并非故意损害财物，污水泼洒因双方打斗所致，汉服店方没有管理好自己的员工存在过错，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争执都是发生在店外，不清楚店内是何人所为。经调查，当日因高某某与汉某亭汉服店一名女性店员有矛盾，高某某便从旁边修车铺门口拿起盛有带机油的污水，首先泼向汉某亭汉服店摆在门外模特上汉服，而后冲进店里向店内商品进行了泼洒，最后就泼向正在梳头的一位女店员进而对其进行殴打，拽着该女性店员的头发从店内拖到汉服店门口，而后继续进行殴打，直到民警到场还有攻击行为。该案件有证人证言以及汉某亭汉服店经营者提供的现场图片为证。事实清楚、认定准确，无争议。2、申请人认为已经做出了补救措施，对方财产未受到严重损失。申请人认为事发第二天汉服店店主徐某霞就告知复议人老公把受污损汉服洗干净就行（就三件），出于睦邻实际多送洗了几件。后续因清洗后受污损的汉服无法洗干净，汉服不仅有油污斑点无法洗掉，且有机油味，无法进行出租。双方关于赔偿问题公安机关多次调解，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3、申请人认为汉某亭汉服店经营者徐某霞等人对申请人进行殴打，申请人受伤，眼镜被打碎了。该案件是前期《关于高某某对提起行政复议老政复答〔2023〕第49号的答复书》涉及《2023年7月17日洛阳市老城区左某辉被殴打案》，该案件是复议人高某某对汉某亭汉服店店员左某辉进行殴打，造成其头部受伤，以上事实有高某某的陈述和申辩的笔录、汉某亭汉服店店员及经营者的证人、证言、笔录等证据证实，确定了高某某的违法的事实，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高某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不存在其所述被人殴打的情况。该案件中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且前期该高已对此案申请行政复议，已被贵局依法驳回。4、申请人认为关于事实部分的表述和证据，严重与实际不符。申请人认为除三件汉服受污外，其余纯属捏造，汉服店主涉嫌捏造陈述和提供伪证诬告陷害他人，应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汉某亭汉服店经营者徐某霞，向公安机关提供了当时复议人高某某殴打店员左某辉后的现场图片，图片上清楚的显示了汉服店内、外汉服受污损的情况，并通过现场调查和现场人员的证言也证实了申请人高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局对违法行为人高某某以故意损毁财物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我局请求维持对高某某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74号行政处罚决定，建议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接到洛阳市老城区汉某亭汉服店店主徐某霞报警称：“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汉某亭汉服店，2023年7月17日高某某因汉服店女店员给其丈夫张某飞洗头，心生不满，随后拿机油泼向汉服店内汉服模特，造成汉服店内物品污损。”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于当天对该案立案受理，经依法传唤、询问调查、调取证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1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高某某因琐事对汉某亭汉服店的店员心生不满，随后拿机油泼向汉服店门口及店内，造成汉服店汉服、地面等物品污损，认定高某某的违法行为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高某某以故意损毁财物处以行政拘留5日。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高某某故意损毁财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高某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因此，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1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的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1125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1月10日